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追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2018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下属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标准定价，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阎焱

徐冬根

冯晓

2019年4月24日